

# 教育部办公厅

---

---

## 教育部办公厅转发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档案事业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22〕3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校要高度重视档案统计工作，准确理解指标含义，掌握填报要求，及时认真地做好各项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，杜绝错报和漏报现象。

二、按照《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制度》及配套系统填报注意事项（请登录国家档案局网站下载）等要求，高校档案馆应填报《档案馆基本情况表》（DA-2），“单位类别代码”填“051”；高校档案室应填报《档案室基本情况表》（DA-3），“单位类别代码”填“091”。表格中“单位负责人”“统计负责人”“填表人”“电话号码”等项为必填项，“单位名称”须写全称。

三、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纸质报表

---

---

和电子数据送我部办公厅保密与档案处，由我部统一报送国家档案局。切勿将数据同时报送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，以免造成重复统计，影响统计准确性。

联系人：陈芑、张英

电话：010-66097603、010-66096956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

邮编：100816

邮箱：jybdac@moe.edu.cn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2 月 25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3月1日印发

---